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16年8月9日下午15:00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过去一年中为公司提供了合规的法律服务。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的见证律师，聘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